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7〕1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机制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机制（试行）》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

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机制（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发挥企业家在促进“追赶超越、绿色崛起”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设立企业家顾问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主任由市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三条 企业家顾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提出企业家顾问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建立企业家顾问“专家”库；

（二）负责具体履行企业家顾问聘请手续，负责日常联络、协调，组织企业家顾问按要求参与市政府决策；

（三）负责召集企业家顾问会议，向市政府报告企业家顾问工作情况。

第四条 企业家顾问的组成：

（一）安康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或专家；

（二）中省企业驻安康分支机构负责人或专家；

（三）注册地在安康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或专家；

（四）安康籍外出创业成功人士或异地安康商会负责人；

（五）在安康有投资项目和投资意愿的外地知名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担任企业家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某一行业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拥有 10 年以上企业管理经验（聘请专家应在企业从事管理或经济、科技研发等工作，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三）所经营管理企业或个人无违法违纪或不良记录；

（四）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五）身体健康。

第六条 企业家顾问主要职责：

（一）列席市政府相关会议，为市政府决策提出建议；

（二）受企业家顾问办公室委托，就某一领域改革创新发展的情况进行调研，撰写决策咨询建议，供市政府参考。

（三）结合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家顾问办公室反映，必要时提请市政府研究解决。

第七条 企业家顾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要求列席市政府相关会议，遵守会议秩序；

（二）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的，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

（三）保守参与决策过程中了解的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聘：

（一）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二）在列席市政府相关会议过程中，不遵守会议秩序的；

（三）以市政府企业家顾问名义从事营利活动或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有损政府形象和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九条 聘请企业家顾问，应当颁发聘书；受聘企业家签署《企业家顾问志愿书》；聘期为两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条 企业家顾问“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每两年调整一次，在聘企业家顾问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经市政府批准并履行聘请手续后，应在市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公开企业家顾问信息。

第十一条 市政府办负责根据市政府领导交办或市政府会议主题，及时向企业家顾问办公室提出需要企业家顾问参与的内容、领域、任务等，由企业家顾问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机制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止。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6 日印发
